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出席國際會議）

出席第十五屆修正版京都公約管理 委員會會議報告

服務機關：財政部關務署

姓名職稱：林錦宏稽核

派赴國家：比利時

出國期間：105年11月14日至105年
11月19日

報告日期：106年2月10日

摘要

本次會議討論焦點集中於 1.一九九九年版「修正版京都公約」是否須配合國際發展及實務運作，進行全面性之檢視及修正，及 2.因應電子商務產業發展，就現行修正版京都公約總附約第四章過渡性準則 4.13 之「低價免稅制度(de minimis regime)」，以增訂指南方式，說明該條規定僅係一廣泛性原則，各國可依其社經發展情形，並考量若干因素，就不同貨物訂定不同低價免稅門檻金額，並可將某類型貨物排除適用低價免稅制度。至特定附約 J 第二章「郵件運送」指南修訂案，主要係配合萬國郵政聯盟相關公約或協定更新而增訂相關指南。另特定關務作業（自由區、救濟物資及數位海關）實務經驗分享座談，其中救濟物資通關，可能納入公約全面檢視及修正項目之一。

關鍵字：修正版京都公約、檢視修正、低價免稅、電子商務、郵件運送

目 錄

| | |
|----------------|----|
| 壹、目的..... | 2 |
| 貳、過程..... | 3 |
| 一、行程概述..... | 3 |
| 二、會議紀要..... | 5 |
| 三、公務拜訪及交流..... | 17 |
| 參、心得與建議..... | 18 |
| 肆、附件..... | 23 |

壹、目的

修正版京都公約係關務程序簡化及統一國際公約，被世界關務組織稱為 21 世紀關務程序現代化及效率化的藍圖，及促進貿易便捷化的基礎與領航工具。我國為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下以英文縮寫 WTO 簡稱之〉成員，依其規定間接得以觀察員身分參與修正版京都約管理委員會會議。自 2006 年以來，我國歷次派員出席，皆取得豐富的資訊及重要會議文件，使我通關法規、程序及自動化通關環境，得以與國際經貿趨勢及關務規範同步。

本次會議議程討論議題，主要討論焦點集中於 1.一九九九年版「修正版京都公約」是否須配合國際發展及實務運作，進行全面性之檢視及修正，及 2.因應電子商務產業發展，就現行修正版京都公約總附約第四章過渡性準則 4.13 之「低價免稅制度（de minimis regime）」，以增訂指南方式，說明該條規定僅係一廣泛性原則，各國可依其社經發展情形，並考量若干因素，就不同貨物訂定不同低價免稅門檻金額，並可將某類型貨物排除適用低價免稅制度。

上開 2 項主要討論議題，前者對我國未來關務程序具有重大影響，後者則與我國海關刻正規劃中之「跨境電子商務貨物通關制度」息息相關，爰出席本次會議之主要目的，在於進一步了解上開兩項重要議題之最新發展情形，收集相關資訊，以為我國未來建構相關關務程序之重要參考。

貳、過程

一、行程概述

(一)背景：

京都公約(Kyoto Convention)係為簡化並調和各國關務程序所訂之公約(公約正式名稱：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Simplification and Harmonization of Customs Procedures)，並由世界關務組織(World Customs Organization，下以英文縮寫 WCO 簡稱之)之前身關務合作理事會(Customs Cooperation Council)於 1973 年 5 月 18 日在日本京都完成，並於 1974 年 9 月 25 日正式生效。鑑於經貿環境變化暨資訊科技快速發展需要，京都公約經於 1999 年 6 月重新修正後，稱為「修正版京都公約」(Revised Kyoto Convention，下以英文縮寫 RKC 簡稱之)，且被世界關務組織稱為是二十一世紀關務程序現代化及效率化的藍圖(Blueprint for Modern and Efficient Customs Procedures in the 21st Century)。

RKC 於 1999 年 6 月 30 日經世界關務組織理事會通過採認，並明定簽署之會員國達到 40 國後 3 個月生效。2005 年 11 月 3 日印度簽署成為第 40 個簽約國，而該公約於 2006 年 2 月 3 日正式生效。該公約管理委員會隨即於 2006 年 3 月 7 日至 8 日在比利時布魯塞爾 WCO 總部舉行第 1 屆修正版京都公約管理委員會(Revised Kyoto Convention Management Committee；下以英文縮寫 RKC/MC 簡稱之)會議。

我國依據修正版京都公約本約第 6 條規定，得以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下以英文縮寫 WTO 簡稱之)會員資格，取得 RKC/MC 觀察員資格，並以觀察員身分參加 RKC/MC 會議。自 2006 年以來，我國歷次派員出席，皆取得豐富的資訊及重要會議文件，使我通關法規、程序及自動化通關環境，得以與國際經貿趨勢及關務規範同步。

本次會議為該委員會第 15 屆會議，依據公約本約第 6 條第 7 項後段規定，WCO 秘書處已於本屆 RKC/MC 會議開會日六星期以前，將會

議議程分送各成員（包括我國），爰財政部關務署審視相關議程議題，選派熟稔相關業務之關員出席參加該會議，以收集相關議題最新國際資訊。

(二)會議議程：

- 1.會議時間：2016年11月16日至17日
- 2.會議地點：比利時布魯塞爾 WCO 總部
- 3.我方與會代表：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林錦宏稽核
- 4.議程：
 - (1)開幕
 - (2)選任主席及副主席
 - (3)採認議程
 - (4)專題討論：加入 RKC 遭遇之挑戰及精進方式
 - (5)RKC 虛擬工作小組工作報告
 - (6)公約總附約第 4 章過渡性準則 4.13 及準則 4.14 之增訂指南修正案
 - (7)公約特定附約 J 第 2 章「郵件運送」之修訂指南修正案
 - (8)經驗與實務之交流分享-自由區、救濟物資、數位海關與電子商務
 - (9)RKC 年度相關活動報告
 - (10)其他事項
 - (11)採認會議紀錄(報告)
 - (12)閉幕

(三)行程：本次出席會議行程(2016年11月14日至2016年11月19日)彙整如下表：

| 日期 | 行程 | 備註 |
|-----------------|--|-------------|
| 11月14日 (星期一) | 搭乘我國中華航空 CI61 班機，23:25 自桃園國際機場起程。 | 路程 |
| 11月15日 (星期二) | 上午 6:25 抵達德國法蘭克福機場，轉乘德國漢莎航空 LH1008 班機，09:25 自法蘭克福機場起程。約 11:00 抵達比利時布魯塞爾機場，並由我國駐比利時代表處經濟組同仁協助接送至住宿旅社。 | 路程 住宿比利時 |
| 11月16日 (星期三) | 9:30 至 WCO 總部參加第 15 屆 RKC/MC 會議第一天議程，約 18:00 結束第一天會議。 | 住宿比利時 |
| 11月17日 (星期四) | 9:30 至 WCO 總部參加第 15 屆 RKC/MC 會議第二天議程，約 18:00 結束第二天會議。 | 住宿比利時 |
| 11月18日 (星期五) | 搭乘德國漢莎航空 LH1025 班機，07:05 自布魯塞爾機場回程。08:05 抵達德國法蘭克福機場，轉乘我國中華航空 CI62 班機，10:40 回程。 | 路程 |
| 11月19日 (星期六) | 6:10 抵達桃園國際機場。 | 路程 |

二、會議紀要

(一)開幕：

- 1.會議開始，首先由 WCO 秘書處守法及便利司副司長 Luc De Blicck 先生表達歡迎各代表參加 RKC/MC 會議。Luc De Blicck 先生特別強調 WCO 在 RKC 這領域作了許多努力，自從上一屆會議後至今，RKC 之締約方成員數已從 102 個增加至 105 個，對此他表示非常感激。
- 2.Luc De Blicck 先生進一步指出，WTO 貿易便捷化協定(Agreement on Trade Facilitation；下以英文縮寫 TFA 簡稱之)已經有 96 個 WTO 會員加入，即將生效，但 96 個會員中有 24 個還未加入 RKC。Luc De Blicck 先生強調，RKC 是 TFA 得以落實實施之重要工具，WCO 秘書處將秉其職責，提供 WTO 成員加入 RKC 程序所須之任何協助。

- 3.接著，Luc De Blicck 先生就本次會議議程項目為簡短說明，並鼓勵與會代表能積極參與。語畢，由上屆 RKC/MC 主席丁燁女士(Ding Ye；中國大陸代表)主持新任主席改選程序。

(二)選任主席及副主席：

- 1.荷蘭代表提名越南代表 Hong Nguhen Thi Khanh 女士為主席，土耳其及喀麥隆代表附議，經全體代表無異議通過，當選 RKC/MC 主席。
- 2.奈及利亞代表提名喀麥隆代表 Yves Patrick Tchami 先生，中國大陸及多哥代表附議，經全體代表無異議通過，當選 RKC/MC 副主席。
- 3.越南代表 Hong Nguhen Thi Khanh 女士及喀麥隆代表 Yves Patrick Tchami 先生，當選 RKC/MC 新任主席及副主席。

(三)採認議程：

- 1.主席告知與會代表，基於行政作業理由，議程項目第 4 項及第 5 項將對調進行順序。
- 2.主席概述本次會議議程項目，並指出依據公約本約第 6 條第 10 項規定，本委員須於本屆會議閉幕前完成本屆會議紀錄（報告）採認，並將採認後之會議紀錄（報告）送交 WCO 常設技術委員會(Permanent Technical Committee；以下以英文縮寫 PTC 稱之)及理事會(Council)。並請與會代表對議程採認表示意見。
- 3.荷蘭代表提及，關於加入 RKC 議題已與 WCO 常設技術委員會與 WCO 貿易便捷化工作小組(WCO Working Group on the Trade Facilitation Agreement；以下以英文縮寫 TFA/WG)舉行過聯席會議討論，荷蘭代表建議應該將相關聯席會議之相關討論議題，納入 RKC/MC 會議議程中來討論。
- 4.主席裁示，荷蘭代表提案意見，納入本次會議議程 10 之其他事項討論。會議議程修正後，經 RKC/MC 全體代表無異通過採認。

(四)RKC 虛擬工作小組工作報告

- 1.主席首先說明第 14 屆委員會決議成立修正版京都公約虛擬工作小組 (Revised Kyoto Convention Virtual Working Group；下以英文縮寫 RKC/VWG 簡稱之)，以處理第 13 屆委員會，各國於 RKC 問卷調查中，提出之問題及提案。
- 2.秘書處報告各成員對於 RKC 之全部提案，經 RKC/VWG 透過 4 次面對面討論，及透過 WCO CLiKC!進行多次討論，相關分析及其結論呈現於工作報告中（文件編號 PO0088），並提出 4 個建議方案供 RKC/MC 審酌，以使相關提案能有更進一步成果。
3. RKC/VWG 主持人丁燁女士接著對 RKC/VWG 工作報告內容進行簡短說明，其說明內容要旨如下：
 - (1)RKC/VWG 成員組成：開放於締約方（Contracting Parties；下以英文縮寫 CPs 簡稱之）、非締約方（Non-Contracting Parties；下以英文縮寫 Non-CPs 簡稱之）及觀察員自願參加，現有包括澳洲、中國、印度、印尼、歐盟、美國、澳洲、日本、新加坡、荷蘭、土耳其……等 19 個國家代表自願參加。
 - (2)RKC/VWG 工作成果：34 個提案在休會期間經 RKC/VWG 完成檢視及分析工作，其中 28 個提案無法在現行 RKC 架構下處理、4 個提案不須進一步處理、2 個提案可利用增修訂相關條款之指南方式處理，該 2 項指南修正草案已完成，並已提交本屆 RKC/MC 會議討論及決議。
 - (3)RKC/VWG 建議方案：針對 RKC 相關提案，RKC/VWG 建議 4 個選擇方案（含方案內容及優劣分析）供與會代表討論及決議，該 4 個方案，包括：Option1/公約全面性修正(Comprehensive Revision)、Option2/指南修正(Revised Guidelines only)、Option3/新增或更新特定附約(Addition and update of Specific Annexes)及 Option4/什麼都不做

(No action)

4.開放討論：RKC/MC 進行討論並決議要採取何一方案來處理相關 RKC 提案，本討論過程激烈，意見分歧。其中 Option4/什麼都不做(No action) 無人支持，至其他 3 個選擇方案，大致可分為兩大陣營（中立發言及未發言不計），該兩大陣營之內容說明如下：

(1)支持 Option1/全面修正：本陣營包括歐盟代表、歐盟成員國代表荷蘭、挪威、英國、法國、瑞士、波蘭、葡萄牙及冰島等、美國、澳洲、紐西蘭，新加坡、日本及越南等國家代表支持。其主要理由係京都公約於 1999 年 6 月重新修正後就沒有再修正過公約本約、總附約或特定附約中之任何一條條款，迄至 2016 年，近 20 年期間，國際情勢及貿易型態持續發展及巨烈變化，而 RKC 卻未配合國際情勢及貿易型態發展而更新。RKC 將逐漸失去其作為二十一世紀關務程序現代化及效率化的藍圖，及促進貿易便捷化(與 WTO TFA 息息相關)的基礎及領航工具之悠關性及有用性，再如此下去 RKC 在 WCO，甚致是其他國際組織領域中，將失去他的重要性及代表性。因此，RKC 有必要進行全面性修正。

(2)支持 Option2 或 Option3/修正指南或增訂特定附件：本陣營包括突尼西亞、喀麥隆、奈及利亞、肯亞、多哥、泰國等國家代表支持。其主要理由係 Option1 可能動到公約本約及總附約條款，因本約及總附約條文對加入 RKC 之 CPs 具有拘束力，對本約及總附約條款進行修改更新，不只對已加入之 CPs 有影響，且對正準備加入 RKC 之 Non-CPs 國家所做之努力（政治因素、國會冗長程序、關務基礎能力）都會產生重大影響，甚致於前功盡棄。因此，本陣營認為宜選擇 Option2 或 Option3，至 Option1 可同步進行分析，再視分析結果來決定。

5.結論：本議案併會議報告，經各代表確認最後共識及結論內容如下：

- (1)與會代表普遍認為應該檢視並更新 RKC，以維持 RKC 之悠關性及符合現代化關務管理之需要，而範圍包括 RKC 本約、總附約、特定附約及指南。
- (2)為進一步落實 RKC 檢視及更新工作，由有意願之成員共同組成虛擬工作小組，並授權虛擬小組開展及計畫包括目標、研究方法、任務及工作期程等項目之工作。這些工作應有詳細之效益、問題及精進解決方案之影響評估分析。
- (3)RKC 檢視及更新之系列工作，除了處理整體公約本身外，亦包括其他能整合進公約，或得作為公約參據之相關 WCO 工具及指引。
- (4)WCO 秘書處將提供開展 RKC 檢視及更新工作所需之行政支援協助。
- (5)虛擬工作小組應在下屆 RKC/MC 會議提交工作報告，供 RKC/MC 審酌及採認。下屆 RKC/MC 會議預訂分別在 2017 年 4 月及 2017 年 11 月，舉行 2 次會議。

(五)專題討論：加入 RKC 遭遇之挑戰及精進方式

1.引言

- (1)主席引言指出，依公約本約第 8 條規定，WCO 會員及具資格成為 CPs 之任何實體，得以觀察員身分受邀參加 RKC/MC。因此，CPs 成功加入 RKC 之過程，及 Non-CPs 準備加入 RKC 時所遭遇之挑戰及困難等經驗分享，有助增進 CPs 及 Non-CPs 成員彼此間之諒解及關係。
- (2)秘書處說明，PTC 與 TFA/WG 之聯席會議討論過 Non-CPs 加入 RKC 遭遇之問題及困難，經初步分析評估 Non-CPs 未能順利加入 RKC 之原因有多種，不過最主要是政治因素，包括政治不穩定性及政府

是否有意願及決心要加入。

2. 專題討論：

(1) 主持人：剛果代表。

(2) 與談人：冰島代表、突尼西亞代表、喀麥隆代表。

(3) 內容摘述：本專題討論議程進行約 30 分鐘，主要與談代表可分為已加入 RKC(喀麥隆)、剛加入 RKC(冰島)及正準備加入 RKC(突尼西亞)。其中

A. 喀麥隆：分享經驗要旨在於加入 RKC 必須要有政治決心(指高層領導及國會支持)，而為了加強加入 RKC 政治決心，則必須在加入 RKC 過程，進行完整的技術分析，並有計畫地推動。

B. 冰島：以其今年加入 RKC 之最近加入 CPs 立場強調，按邏輯順序而言，加入 RKC 是加入 TFA 的前提，應該先加入 RKC，或同時加入 RKC 及 TFA，才有可能落實 TFA 條款規範。所以，冰島政府在批准 TFA 程序中，也一起處理加入 RKC 之工作。渠亦表示將 RKC 與 TFA 包裹在一起處理，有助獲得政府行政部門高層領導人及立法部門國會議員支持。

C. 突尼西亞：以其 Non-CPs 且有意成為 CPs 之立場強調，各國的政治環境不同，西方國家可能很難理解，有些國家的政治環境時常處於不穩定狀態，不穩定的政治環境是加入 RKC 最大的困難及挑戰。渠亦表示，如果能有加入 RKC 前及加入 RKC 後之前後效益分析比較案例，將有助 Non-CPs 說服行政部門高層領導及立法部門國會議員，以獲得支持。

3. 結論：RKC/MC 鼓勵 CPs 和秘書處分享其實施 RKC 之經驗，同時 Non-CPs 加入 RKC 時，如有任何需要協助之地方，可告知秘書處並請求協助。

(六)總附約第 4 章過渡性準則 4.13 及準則 4.14 之增訂指南修正案

1.引言：主席開場引言說明，公約總附約第 4 章過渡性準則 4.13 及準則 4.14 之低價免稅制度指南增訂修正案，於 RKC/MC 第十四屆會議由新加坡提出討論，且經 WCO 政策委員會第 73 屆會議認涉電子商務議題（稿），其文件編號為 PO0089，並由澳洲代表（本修正案起草小組主持人）做報告。

2.對修正案內容之意見：

(1)新加坡在本案指南修正案中提出之增節內容，因與指南本節及副節內容重複，其增節內容所欲表達之意旨，已被指南本節及副節內容之文義所涵蓋，經主席詢問增節提案人新加坡代表意見後，新加坡同意刪除該增節內容。

(2)歐盟代表提案修正指南(稿)部分文字，包括下列二項：

A.指南本節（稿）第一句:

「The collection and payment of duties and taxes should not be required where this is not cost-effective both the customs and the declarant in terms of processing costs, the compliance burden and delivery times.」刪除「in terms of processing costs, the compliance burden and delivery times」。

修正情形如下「The collection and payment of duties and taxes should not be required where this is not cost-effective both the customs and the declarant ~~in terms of processing costs, the compliance burden and delivery times.~~」

B.指南副節 Impact of e-commerce 第一段：

「Cross-border trade of goods over the internet has seen strong growth in recent years which is expected to continue. Electronic

commerce (e-commerce) has become a very convenient shopping choice for consumers with rapid growth in trade volumes based on on-line purchasing. In the e-commerce environment goods are ordered online, payment are made online, and delivery instructions are given online, but goods still cross borders when it comes to international shipments and are subjected to Customs and other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The number of low-value shipment and deliveries by couriers and postal operators has increased substantially along with the number of these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This growing trade of low-value shipments is posing challenges in terms of potential revenue leakage.」在第二句 online 後加入「thus the information flow on these consignments is available electronically along the supply chain」文字，及將同句後段 but goods still cross 的 but 改為 however。

修正情形如下「Cross-border trade of goods over the internet has seen strong growth in recent years which is expected to continue. Electronic commerce (e-commerce) has become a very convenient shopping choice for consumers with rapid growth in trade volumes based on on-line purchasing, thus the information flow on these consignments is available electronically along the supply chain. In the e-commerce environment goods are ordered online, payment are made online, and delivery instructions are given online, ~~but~~ however goods still cross borders when it comes to international shipments and are subjected to Customs and other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The number of low-value shipment and deliveries by couriers and postal operators has increased substantially along with the number of these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This growing trade of low-value shipments is posing challenges in terms of potential revenue leakage.」

B.指南副節 Impact of e-commerce 第四段：

「In the process of determining a “de minimis” threshold, it should normally be borne in mind that the cost of processing (both Customs and declarant) of low-value shipments should not outweigh the actual revenue collection. This process needs to be a dynamic one, allowing for regular reviews reflecting new circumstances and opportunities as provided in the WCO Immediate Release Guidelines. 」之最後，加列「together with new and efficient collection mechanism for duties and taxes and the move to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of information to customs authorities 」

修正情形如下「In the process of determining a “de minimis” threshold, it should normally be borne in mind that the cost of processing (both Customs and declarant) of low-value shipments should not outweigh the actual revenue collection. This process needs to be a dynamic one, allowing for regular reviews reflecting new circumstances and opportunities as provided in the WCO Immediate Release Guidelines together with new and efficient collection mechanism for duties and taxes and the move to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of information to customs authorities. 」

3.決議：RKC/MC 通過依上開文字修正後之增訂指南修正案，請秘書處更新本公約總附約第二章過渡性準則 4.13 及準則 4.14，加入本指南。

(七)特定附約 J 第 2 章「郵件運送」之修訂指南修正案

1.引言：

秘書處說明本指南修訂案文件編號為 PO0090，本指南修正案內容，係依據第 33 屆 WCO 與 UPU(萬國郵政聯盟)聯席委員會會議（下以 WCO-UPU/CC 稱之）之調查結論而來。WCO-UPU/CC 認為為了反

映最新發展情勢，有必要針對 RKC 特定附約 J 第 2 章「郵件運送」相關條款增修訂相關指南，並由海關成員及郵政人員成立工作小組研議本指南修正案，上開提案於第 35 屆 WCO-UPU/CC 獲得大多數成員認可。

本修正案由澳洲海關人員（為 WCO-UPU/CC 之海關發言人）簡略說明修正原因、方向及內容，並請 RKC/MC 審核。

2.對修正案內容之意見：

(1)與會代表均無修正意見。

(2)與會觀察：

A.因本屆會議，在議程四及議程六耗費絕大多數時間，故其他議程項目討論時間極為有限，且本議案其主要修正內容為 1.配合萬國郵政聯盟相關公約或協定修正版本，同步修正本公約相關指南文字，及因 2.本修正標的為「指南」，且為特定附約條款之指南，故其並不具拘束力，不對各國郵政運送通關作業產生實質影響，故僅花費 10 分鐘即通過本修正案

B.本指南修正案，其中關於本指南附件 1 之「資訊科技應用」，係配合 2012 年萬國郵政公約第九條規定而修正，該條規定為應郵件安全而修訂，該修正增列規定要求其會員或其會員授權業者應符合 UPU 安全標準，並按照 UPU 技術訊息標準，提供預先電子資料。

3.決議：RKC/MC 通過特定附約 J 第 2 章「郵件運送」之修訂指南修正案，並感謝 WCO-UPU 工作小組。

(八)經驗與實務之交流分享-自由區、救濟物資、數位海關與電子商務

1.引言：

秘書處人說明本議程文件編號為 PO0091，將邀請 CPs 分享自由

區(馬來西亞)、救濟物資(馬達加斯加及聯合國人道事務協調廳)及數位海關與電子商務上台分享各國實務經驗。

2.經驗分享

(1)自由區：由馬來西亞代表簡報其國家之自由區，簡報內容說明自由區定義、自由區數目、管理機關及自由區之效益等幾大部分。

(2)救濟物質：

A.馬達加斯加：由馬達加斯加海關先以簡報分享其國家關於救濟物資之通關，其開始即說明馬達加斯加是個天災頻仍的國家（主要為颶風）且為低度開發國家，對天災的承受力不足，當發生天災時須接受國際人道救援協助，故其國家對救濟物資通關已累積相關經驗，並說明救濟物資通關主要與 RKC 之單一窗口內容最為相關，強調救援物資之通關必須有海關與相關機關整合的單一窗口專門處理救濟物資之通關。

B.聯合國人道事務協調廳：聯合國人道事務協調廳代表說明他們在執行聯合國人道救援事務時遭遇到的通關問題及經驗，主要包括，當地沒有人或機構可作為進口人進口救濟物資、救濟用之人、動物及環境用藥常涉及進口管制規定、救援用車輛須經車輛監理機關辦理程序、救難人員個人使用之物品課徵進口稅費不合理等問題，聯合國人道事務協調廳並建議相關問題應於 RKC 中訂定相關規定。

C.中國大陸：提出救援物資通關議題，應該作為全面修正 RKC 工作標的項目之一。

(3)數位海關與電子商務：

A.因會議時間極為不足，澳洲海關未作任何簡報或提供書面資料，僅於台上就數位海關部分說明 ICT 應用於海關關務程序之重要，及其國家已全面採用電子自動化通關…等等廣泛內容。另電

子商務部分，澳洲海關僅說明 WCO 已成立工作小組研究電子商務通關之議題，相信各代表都有相關會議之資料，因時間不足不再說明…等。

B.荷蘭：提及現行 RKC 總附約第 7 章一些準則條款已不符現在的 IT 技術發展及執行。

3.結論：RKC/MC 鼓勵 CPs 間進一步分享國家執行實務之經驗分享。

(九)RKC 年度活動說明

- 1.秘書處報告：提示報告之文件編號為 PO0092，說明自從上屆會議結束以來，WCO 已提供 RKC 技術協助及能力建構之相關活動，及 2016(7/1)-2017(6/30)會計年度收到的成員協助請求事項。
- 2.開放討論：歐盟代表提出，RKC/MC 職司對公約條文之建議、解釋、指南及實務經驗等工作，對協助成員在加入 RKC 過程中擔任重要角色，建議可將普遍及經常被提及之議題，納入 RKC/MC 會議討論。
- 3.結論：對於經常被重復提及之能力建構請求議題，考慮納入下屆議程之討論項目。

(十)其他事項

- 1.主席邀請代表參加虛擬工作小組(Virtual Working Group)，現場有歐盟代表、美國、墨西哥、中國、印度、土耳其、馬來西亞、肯亞、澳洲、喀嚒隆及伊朗表示自願參加，且美國代表自願擔任虛擬工作小組主持人（主席）。
- 2.主席接著宣布，其他有興趣及意願參加虛擬工作小組之代表，可以在兩星期內通知秘書處。
- 3.RKC/MC 同意主席應與締約方、觀察員及秘書處起草下屆會議議程，但涉及 RKC 本約第 6 條規定之特定提案內容，僅能由締約方提出。

(十一)採認會議報告：通過。

(十二)閉幕：主席宣布會議結束。

三、公務拜訪及交流：

(一)拜訪：出國報告人於會議首日開會前空檔時間拜訪現行 WCO 秘書處關稅及貿易司司長劉平，就本署莊前署長參加 2015 年 5 月間召開之第 40 屆 WCO 關稅估價技術委員會時，受時任 WCO 原產地規則技術委員會主席劉平先生接待乙事表達謝意，並就「電子商務」WCO 最近發展情形進行短暫交談，劉司長表示，WCO 很重視「電子商務」相關議題，也已經召開了 4 次相關會議進行討論，但仍未有相關技術或標準文件提出，仍在討論研究階段。

(二)交流：出國報告人利用本屆會議中場休息時間，請教澳洲海關代表，關於澳洲 2016-2017 年年度預算案中，所提之反避稅計畫項目之一，即擬在 2017 年 7 月 1 日取消進口貨物消費稅（或營業稅）低價免稅乙事，就渠所知最新情形，澳洲相關單位已於 2016 年 11 月初，預告相關法規草案，該草案將明定進口貨物將與國內銷售貨物一致，不論其價格為何，均須課徵消費稅（或營業稅），並以境外銷售者（電子商務交易平台業者視為境外銷售者）為對象，要求其繳納消費稅（營業稅）。

參、心得與建議

(一)RKC 虛擬工作小組

按本屆會議決議，RKC/MC 將成立虛擬工作小組對 RKC 進行全面性檢視，其檢視及未來可能修正之範圍包括公約本約、總附約、特定附約及指南，為極耗費人力、時間及資源之繁重工作，各國如欲參加該虛擬工作小組，勢必須有長駐比利時布魯塞爾之海關代表，始得進行有意義之實質參與。

基於下列理由，建議宜恢復我國駐歐盟兼比利時代表處經濟組之海關代表名額，並積極參加該虛擬工作小組，以開展實質意義之國際關務（貿易）合作及交流。

- 1.國際接軌：查本屆會議已有與會代表（荷蘭）提及 RKC 應有周期性檢視修正機制，未來檢視修正 RKC 是否成為常態性工作雖未所知，惟可確定者為，透過參加虛擬工作小組之機會，將可增加我國與 WCO 秘書處官員及全球各國與會代表互動及交流的機會，對我國精進關務程序、提升國際競爭力、接軌國際關務及拓展實質外交，實彌足珍貴與重要。
- 2.實質參與：查各主要國家均派有海關代表常駐 WCO 總部所在地比利時布魯塞爾，可就近積極參與 RKC/VWG 會議，如我國未有相同長駐海關代表將無法全程且實質參與 RKC/VWG 運作，另如逐次派員方式參加，將耗費巨額出國差旅費，造成排擠效應，恐亦不具經濟效益性。
- 3.專業參與：查我國駐歐盟兼比利時代表處經濟組現未有海關代表長駐，一般經濟商務專員較難深入了解關務業務，現實上似無能力及條件代替海關人員參加 RKC/VWG。

(二)低價免稅制度

本屆 RKC/MC 會議之修正版京都公約總附約第四章過渡性準則 4.13 之「低價免稅制度（de minimis regime）」增訂指南案，主要係補充說明該條規定僅係一廣泛性原則，各國可依其社經發展情形，並考量若

干因素（稅收損失、徵稅成本及國內外公平競爭等），就不同貨物訂定不同低價免稅門檻金額，並可將某類型貨物排除適用低價免稅制度。

上開低價免稅條款之補充指南內容，主要係應跨境電子商務持續高速發展所作之限縮解釋，其所持理由及各國實際運作情形如下：

1.理由：

(1)內地稅稅基大量流失：

該規定造成各會員國稅基大量流失，尤內地稅性質之消費稅（即我國之營業稅及貨物稅），因外國消費稅稅率普遍均高達15%-30%，且此情形預料將隨電子商務產業高速發展趨勢，持續加速惡化。

(2)國內外供應商租稅負擔不公平：

低價免稅門檻制度，使國內業者銷售國貨須繳納營業稅，而國外業者進口外貨物卻可不用繳稅，形成國內外業者租稅負擔不一致，對國內電商業者形成不公平競爭情形，另國外供應商未在消費國國內繳納任何稅費（或財產稅）、雇用任何消費國勞工或於消費國投資任何廠房設備等，卻可享受超過消費國本國廠商之超優惠待遇，對國內業者而言，形成極不公平經營環境。

(3)國內商品逆輸入避(逃)稅：

另在消費稅(即我國之營業稅及貨物稅)稅率極高的國家（尤歐美等西方國家之營業稅率普通高於15%以上），其國內廠商有整批先行出口至第三國，再透過電子商務零售進口方式逆輸入回原出口國，以避（逃）消費稅之情形。該方式，本國業者先行出口時得申請退還內地稅，但於逆輸入進口時卻可利用低價免稅制度免繳內地稅，透過第三地物流(租稅)安排，進行避（逃）稅行為。

2.國際實務運作現況：

為解決低價免稅制度產生之問題，相關國際組織及各國檢討及運作情形如下：

(1)中國大陸：

已於 2016 年 6 月對電子商務貨物排除適用低價免稅制度外（排除之稅目限內地稅，如消費稅 GST 及增值稅 ADT），並對個人物品以郵包或快遞方式進口者，調降其低價免稅門檻。

(2)澳洲及紐西蘭：

已預告草案並預計於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對境外銷售者（將電子商務交易平臺業者視為境外銷售者）售與其國內（指澳洲稅法定義之 Indirect Tax Zone；間接稅區）消費者之進口貨物，取消適用低價免稅制度，而應與國內銷售貨物繳納相同內地稅。

另與澳洲關係密切之紐西蘭亦研究將跟進澳洲，取消內地稅低價免稅制度。

(3)歐盟國家：

已在研究對年度銷售金額達一定金額之境外銷售人，要求銷售其與其國內消費者之進口貨物，應與國內銷售人銷售與國內消費者之國內貨物繳納相同內地稅。

(3)歐亞經濟同盟國家：

由俄羅斯、白俄羅斯、哈薩克斯坦、吉爾吉斯斯坦和亞美尼亞等 4 國組成之歐亞經濟同盟，亦於 2016 年 12 月 26 日召開同盟最高理事會並共同簽署同盟海關法，將於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大幅降低低價免稅金額門檻，2018 年-2020 年降為 500 歐元，2020 年後再降為 200 歐元。

關於進口貨物低價免稅制度排除內地稅適用，顯將成為未來國際趨勢，在此趨勢下，首須檢討的是，如何採用新的稽徵技術，使取消低價免稅制度後之稽徵成本不致大幅增加，以避免阻礙跨境電子商務產業發展，爰建議我國海關刻正規劃之「跨境電子商務通關制度」宜參據上開國際趨勢潮流，規劃相關新稽徵技術。

另須注意者，上開低價免稅制度排除適用之稅目，依現行國際趨勢，僅限內地稅部分（消費稅及增值稅），我國內地稅主管機關(賦稅署

及國稅局)宜進一步透過其國際稅務管道，向中國大陸、歐盟及澳洲了解細節規範及作業，以作為我國未來如研議取消進口貨物加值型營業稅及貨物稅適用低價免稅制度時之重要參考依據(尤其境外銷售者不履行相關義務規定時，如何強制執行之部分)。

(三)郵件運送

本指南修正案附件 1 之「資訊科技應用」，係配合 2012 年萬國郵政公約第 9 條規定修正，而該條規定係應郵件運送安全目的而修訂，該修正規定要求其會員或其會員授權之業者應採用符合 UPU 安全及技術訊息標準之格式，預先提供郵件之電子資料。

我國郵政機構現雖非萬國郵政聯盟成員，惟相關國際郵件運送作業仍應比照萬國郵政公約規定辦理，依 2012 年萬國郵政公約第 9 條規定，及 WCO-UPU 工作小組會議相關討論及決議，郵件電子化預報條款(符合 WCO-UPU 工作小組會議研商之訊息標準格式及電子傳輸作業流程—CN23 及 CN33)應為各國郵政運營人須一致遵守之拘束性規定，但我國郵政機關現仍未依萬國郵政公約及其技術文件規定，將符合安全之 CN23 及 CN33 電子標準訊息與海關進行連線，似與萬國郵政公約規定不符，建請我國中華郵政公司，加速建置符合 WCO-UPU 工作小組協調之標準郵件訊息格式及電子連線系統，與海關進行連線及安全通關。

(四)救濟物資通關

有關救濟物資關務程序，馬達加斯加及聯合國人道事務協調廳於會議中報告內容，與會各國代表均表達感同身受之意，惟因救濟物資相關關務程序規定屬特定附約，且極少國家於加入 RKC 時接受該特定附約，故本項救濟物資關務程序極可能列入未來 RKC/VWG 授權檢視及修正之範圍標的，我國宜就現行救濟物資通關相關規定進行盤點，俾與未來公約修正草案進行差異分析。

(五)跨境電子商務

近年來跨境電子商務為各重要國際經貿組織(WTO、APEC、WCO 等)關切及討論之重要議題，對於跨境電子商務，我國海關已於 2016 年 6 月成立專案小組研議規劃建置符合跨境電子商務此一新貿易型態

貨物專屬之「電子商務貨物通關制度」。

依此次會議資料分析，未來各國海關將為電子商務貿易打造設計符合其貿易特性之通關制度，此包括下列 3 原則方向，建議我國海關參採：

- 1.提供交易服務之「電子商務交易平臺業者」及提供跨境支付服務之「支付業者」納入海關供應鏈適度管理。
- 2.電子商務交易、支付及運送等 3 個主要經濟活動產生之電子訊息須傳輸海關，以確保電子商務貿易供鏈鏈安全。
- 3.配合電子商務貿易電子化處理程序之特性，電子商務貨物通關程序採全面無紙自動化通關。

肆、附件

- (一)RKC/MC 第十五屆會議議程(稿)/文件編號 PO0086。
- (二)議程四-專題討論：加入 RKC 遭遇之挑戰及精進方式/文件編號 PO0087。
- (三)議程五-RKC 虛擬工作小組工作報告/文件編號 PO0088。
- (四)議程六-總附約第 4 章過渡性準則 4.13 及準則 4.14 之增訂指南修正案/文件編號 PO0089。
- (五)議程六-特定附約 J 第 2 章「郵件運送」之修訂指南修正案/文件編號 PO0090(及 Annex)。
- (六)議程七-經驗與實務之交流分享(自由區、救濟物資、數位海關與電子商務)/文件編號 PO0091。
- (七)議程八-RKC 年度活動說明/文件編號 PO0092。